



ST 智达康

NEEQ : 430735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钱小强无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昌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83652761
传真	83652887
电子邮箱	daitingting@zcom.com.cn
公司网址	www.zcom.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649,007.20	28,710,562.33	-28.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9,794.94	-1,233,047.81	-564.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4	-0.02	-6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67%	102.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9.66%	104.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28,356.08	10,623,974.32	-64.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6,747.13	-8,139,352.92	1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87,645.01	-6,505,346.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68.24	-1,914,020.63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7.66%	-286.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33%	-229.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0	6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26,859	50.04%	0	30,026,859	50.0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Z-COM TECHNOLOGY LIMITED	28,405,772	0	28,405,772	47.3430%	0	28,405,772
2	南京哈莫内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526,617	0	11,526,617	19.2110%	0	11,526,617

3	Primevest Global Limited	4,501,405	0	4,501,405	7.5023%	0	4,501,405
4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0	4,500,000	7.5000%	0	4,500,000
5	南京陆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72,913	0	4,372,913	7.2882%	0	4,372,913
6	JAID PACIFIC. INC.	2,257,089	0	2,257,089	3.7618%	0	2,257,089
7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117	0	1,815,117	3.0252%	0	1,815,117
8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1,621,087	0	1,621,087	2.7018%	0	1,621,087
9	重庆市上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1.6667%	0	1,000,000
10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100%	0	6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 Z-Com Technology Limited 和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谢金生先生是 Primevest Global Limited 唯一股东，是 Z-Com Technology Limited 的董事，因此，二者互为关联方。除此，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比例 100%
 - Z-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B.V.I)
 - 比例 100%
 - Primevest Global Limited(B.V.I)
 - 比例 7.5%
 - Z-Com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 比例 47.38%
 - Jaid Pacific, Inc. (Samou)
 - 比例 3.76%
 - 比例 100%
 -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 比例 2.7%
 - 重庆上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比例 1.67%
 -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比例 3.03%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
预收款项	1,608,361.98		-1,608,361.98
合同负债		1,423,329.19	1,423,329.19
其他流动负债		185,032.79	185,032.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
预收款项	1,608,361.98		-1,608,361.98
合同负债		1,423,329.19	1,423,329.19
其他流动负债		185,032.79	185,032.79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一)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2020年10月21日, 智达康股东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留学人员创业)起诉智达康, 要求其回购留学人员创业持有的智达康股份, 并支付股份回购款1,543.5万元(已扣除期间被告发放的各项股利共计256.5万元)及利息。以上款项暂算至2020年10月12日合计为2,757.2025万元。2020年11月23日, 留学人员创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智达康名下价值2,757.2025万元财产。2020年11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102民初10786号), 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智达康名下价值2,757.2025万元的财产。目前该诉讼正在审

理中，该诉讼影响智达康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智达康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高达9,599.67万元，净资产为-818.98万元，流动资产209.02万元，流动负债2,883.88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2,674.86万元，流动比率为0.07，影响智达康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虽然智达康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智达康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智达康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董事会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上述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的减少致资产负债率增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针对如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会继续推进智达康大楼处置事项，以期彻底解决面临的债务危机，以获得资金清偿债务；减

少财务费用，活化固定资产，在大楼出售前将闲置空间出租，以取得现金，偿还公司债务之用；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减少固定费用，特别是人事费用及研发费用；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以解决公司可持续经营问题。

董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